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  
電話：02-2737-7211  
傳真：02-2737-7951  
電子信箱：lhc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5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U0P012718\_112D2025937-01.pdf、112U0P012718\_112D2025938-01.pdf、112U0P012718\_112D2025939-01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」申請案，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1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；請檢附現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在職證明，以及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1年以上之資歷證明。另申請類別分為「學術著作」以及「創新成果」二類別，申請人可擇一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申請名冊(1式2份)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於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、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


四、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 
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相關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tc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獎勵科技人才」之「博士後研究學術研究獎」項下下載使用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ce7e9c18-f606-4490-b93c-44724ab9d770?l=ch>)

五、本案聯絡資訊：(一)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(二)「作業要點」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四科，電話：(02)2737-7211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